

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系務發展委員會 組織章程

(98.9.16)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(100.9.21)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規劃系務發展目標、計畫與重點工作，依本系(所)組織規程第三條，設置「國立宜蘭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系務發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成員共七人，委員每年改選一次，連選得連任，其產生方式：
一、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二、其餘成員由系主任提名，系務會議通過產生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委員指定。開會時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- 第四條 本會執掌如下：
一、訂定系務發展計畫。
二、訂定本系近、中、長程發展目標。
三、教師教學、研究及服務工作之整體規劃。
四、執行系務會議交辦或其他有關係務發展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得通知校內、外相關人員列席。議決事項須有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六條 因應任務所需，本會得聘請具專長之教師組成「規劃小組」協助規劃工作。
- 第七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